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2477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2日

商 标

# 齐正达

申 请 人 齐文昌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小陈村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标库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罐头；豆腐制品；干食用菌；肉；家禽（非活）；鱼制食品；水果蜜饯；蛋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加工过的蔬菜